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會計師公會

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

2020

前言

香港會計師公會（“公會”）於2020年9月4日與國家稅務總局（“國稅總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淀區羊坊店西路5號舉行交流會議。國稅總局的周懷世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。摘記僅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，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並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。故摘記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，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。閣下在個別情況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前，務請諮詢專業意見。另外，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公會亦特別感謝安永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。

會議摘記

討論事項

A. 企業所得稅

- A1. 研發費用 - 關於成本分攤、加計扣除問題
- A2. 以母公司股票進行股權激勵的所得稅前費用扣除問題
- A3. 合夥企業
 - a. 向合夥企業股東進行股權收購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
 - b. 境外合夥企業是否可以適用“再投資遞延納稅”優惠政策
 - c. 境內合夥企業境外合夥人的常設機構風險問題
- A4. 特殊稅務重組
 - a. 吸收合併可否採用特殊稅務重組的處理
 - b. 關於股份支付的理解
- A5. 有關劃轉適用的特殊性稅務處理
- A6. 減資補虧應如何進行所得稅處理
- A7.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
- A8. 關於創新企業在境內發行存托憑證（“CDR”）及境外企業直接在境內上市（科創版）的相關稅務處理問題
- A9. 電商平台
 - a. 收取“佣金”的企業所得稅前扣除處理
- A10. 員工持股平台

B. 個人所得稅

- B1. “合理商業目的”的定義

C. 增值稅

- C1. 無到期日的資管計畫贖回
- C2. 關於在建工程價款在土地增值稅清算中加計扣除的政策適用問題
- C3. 關於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資產重組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》

D. 其他

- D1.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特殊稅務處理的指引